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曜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。次按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然未經前置調解程序，是所為聲請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前置調解程序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、亦未依債權人人數提出繕本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5日通知聲請人應於五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首揭規定其聲請難謂合法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